

# 散文最美的遇见(通用10篇)

作文是学生在语文学习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写好一篇优秀的作文是我们必须要掌握的技能。写作范文范本时，我们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以确保范文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选的范文范本，希望能够帮助大家写出优秀的作品。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一

-----纳兰倾婉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

时光错弹之间，初见那一抹倾城色早已随了这时光，入了这水过无痕。回首间，故人已悄然远去，再没有初见的惊艳，再没有班婕妤的秋风，她的画扇也早已烟云尽散。

忆当时，浅笑回眸，一刹那便静止了时光。初遇的美，犹如一盏清茗，淡淡的香，却甘甜润喉。初遇时的情怀，犹如一缕清风，轻轻的柔。忆曾昔，景依然，只把念相牵，怎奈心绪不与旧时同。那时，漫天星光，灵动的是如莲的心事，而今，独对一轮冷月，你的笑靥还在眼前，却再也寻不见你的身影。

初见，你说相思恨晚，我答“与君初相识，犹似故人归。”

初见，你说“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初见，你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到如今，劳燕两分飞。

初见，你说“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到如今，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初见，你说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而今却是当时只道是寻常。

初见，三月陌上，花开正好。而今流年辗转，四季偷换了容颜，已是风细雨斜，一场盛大的江南烟雨不约而至，似是专为祭奠那场时光里的美好初见。想来，短暂的初见，不过是一场烟花雨，烟雨过后，无了踪影，便也淡了当时那份·执恋。初见，爱得愈深，陷得愈深，()到后来，余下的却终止于一滴清泪，静静的缱于枕间，午夜梦回之际，还能感受它冰冰的凉。

若是可以，多愿初时不曾见，便不曾回眸，便不会有回首处，影不现的悲伤。风细细，雨斜斜，旧故里，草木已深，而你已不是一人。繁花似雨，纷纷然零落。却不经意间想起那时也曾一起倚栏听风雨，而今独自凭栏，望断天涯路。再也说不清，初见是一眼定情，还是添了其他色彩。若初见时，伊人容颜已老去，少年已无白衣，那么，那般如樱花雨的唯美邂逅可还会有？若说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那是不是说前生，我们也曾擦肩而过。

时光凝聚的瞬间，独倚轩窗，淡淡的忧愁在眉间游转，随手拿起一轶书卷，封面堆满了满满的尘。那是初见的见证。只是而今各散一方，不知安否？海棠春深，玉兰清零，信手拿来一片飘落窗棂的花瓣，浅浅的粉，浅浅的忧愁。

月光清幽，梦也清幽，闭上眼，初见是你的容颜还在我眼前。只是，灯火已阑珊，回首处，不见了你的身影。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果真如此。四季流转，人事易分，初见已经年。

叹一句，认识若真只如初见，那该是怎样一番光景。随笔心情  
心情随笔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二

我的父亲，你是一位没有什么文化的人。你对待我的方式，也往往是简单粗暴的行为。你不懂得教育学，更无从知道心理学。但是，你是疼我的，爱我的，是用实际行动表现出来的。你这种教育方式虽然不是很让人舒心，但我知道你只是不善于用语言表达出对我的关心与爱。

你是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人，因为有你，才撑起了我们这个家；你用你坚实宽厚的臂膀挡住风雨，放出光芒。因为有你，这个家才温暖，才幸福，才有阳光。

父亲，你是一个有志气、坚强的人。你很早就步入社会，肩负起生活的重担；你酷爱读书，但是由于家庭贫困只能辍学去劳作。命运是这么残酷，你从12、13岁就闯荡社会：当装卸工，干苦力；学开车：跑长途……你经受了多少辛苦和磨难。但这就像是天意，如果你没有曾经的经历，也就不可能会与母亲相识，也不会有现在的我了。

从小，你给我的印象只是背影，一个个毅然离去的背影，无论我怎么哭闹，不让你离开，你总是头也不回！“爹不得不去赚钱养活这个家。”在很小的时候，我就有了这种感觉。你离家的背影，即使我有多么舍不得你，也无能为力。如今，我终于明白：父亲，你用坚强的宽厚的臂膀顶起了家。你是我心中最伟岸的靠山！

从小到大，你与我的接触并不多。每次离家在外工作，我们只能电话问候，你每一天都会给家里打电话，你每次有机会路过新鲜玩意的地方，都会问我要不要，买不买。你没有什么优美的语言，也不能说出鼓励我，关心我的话，但是你的行为举动却会令我震撼。

对于你受的苦，受的累，你从来没有提过，只有深深藏在心里。有一次，你在车上搬东西时，不小心踩空，脚踩到尖锐

的钢筋上，连鞋都刺破了，锋利的钢筋头穿到脚心，脚心被戳开一个大口，鲜红的血液流动不止。但从没给我说过。直到过了很久好得差不多后母亲才告诉我。我很震撼，也很心痛，心想自己以后一定好好学习，孝敬你们，不再让你们受苦受累。

父亲，虽然你就是一个野蛮粗鲁的乡村汉子，但你用实际行动感动了我；你用你雄伟的身躯撑起了这个家；你用你的汗水与泪水换来了家的舒心；举起双手，挡住风雨，你历经辛苦磨难，换来阳光，给我幸福。

父亲，你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人，有你，才有阳光；有你，家才幸福；有你；家才温暖。父亲，我永远爱你！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三

今天星期天，昨晚11点半开始下起了小雨。第一次在东京且不出差外宿，因为5：30分要从公司出发去木更津进行一场商务活动。

昨晚在彭大哥家用过晚餐，带着醉意便去公司宿舍，年纪大了，容易摆乌龙，到了品川才想起来换洗衣服忘在家里。只好返回去取，到公司宿舍已是23:30。第一次住公司宿舍，和一般商务酒店没有什么差别，睡个觉而已。

今天吸取上次教训，我们不走跨海隧道，而是绕道东京湾。小雨中的东京湾，依然车水马龙，大家都在辛苦地忙碌着。

商务事情告一段落，便和同事阿杜（兼司机）去高滝湖散步。雨越下越大，没带雨具，只好披着阿杜的外套前行。

高滝湖也叫高滝水库，历史上贯流房総半島中部的養老川，经常山洪氾濫。造成严重灾害。流域住民强烈要求进行水利改造，加之随着京葉工業地帯發展，人口增加，必须开发利

根川以外的河川水源，1974年开工多功能水库，至1990年完工。耗时二十年。资本主义的拆迁是非常没有效率的。土地的私有制，国民的生存权使得政府的效率低下。

雨继续下，我还是得走自己的路。甜酸苦辣让内心去体会。眼前的景色再优美，也是没有味道的，也不能当饭吃。或许摄影能让我暂时忘记一切。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四

20年的青春时光就这样匆匆而过，我知道是时候回头看看走过的路了，于是我努力在时间的沙漏里捃摸那些青春记忆的碎片，去拼凑一副该完成却又永远无法完成的遗愿。

我想用遥远来修饰那些属于青春的东西，现在回忆起来却只是光影交错、斑白昏暗的风景。那些明明灭灭的风景现在都已离我远去了。远去不再回来。记忆里的那个孩子，那个眼眸里流淌着如瀑深情的孩子，一个人吞咽着属于他自己的寂静，他奔跑在平原砥砺的原野，他守望着属于自己心灵的麦田。他的感性让他如此悲伤，他的悲伤又让他如此坚韧与清醒，他就像上古的夸父，用自己踽踽独行的脚步丈量着辽阔的地平线！

而现在呢？浑浑噩噩、饱食终日，梦想与感性似乎再也不属于他的行囊，他在自己编造的地狱中醉生梦死！

如今我倒是多么希望这只是一场梦魇，至少我可以在平息满心的惊恐之后，继续带着我的微笑去欣赏这个世界，像一位跋山涉水的旅行家去求真求质一般，而如今呢？那些喷薄的真情被遗忘在了哪里？那些欢快的风景又何处寻觅？青春的伤是一道汹涌肆虐的流火，燃烧了我所有的真性，我注目着那些留下来的灰烬，无处凭吊，在这个火树银花的世上苟且活着，去为他们重新安葬。

想到海子，想到他心里那深不可测的孤独。“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我想这便是人世间最美的愿景，“在那灿然如诗的季节里，一个人静默的生，一个人静默的死，该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呀，他分明听见一个从心底传来的声音如是对他讲，可惜在这个碌碌的红尘能得到的却少如凤毛麟角，海子大概也理解了这一点，他知道这个扰攘的世界里不会让他一个人静默的生，所以他选择了做一个歌颂者，一个人静默的死，去为他们歌颂，祝愿他们“春暖花开”。

丁玲说当一个人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感情的时候，他会选择沉默。我想我对我逝去青春的感情便是这样，沉默吧！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五

喜欢写下文时那沙沙的声音，好悦耳，仿佛我写下的是一个世纪。

每一段人生都有一个总结我喜欢的是总结是：微笑的应对痛，伤，悲。

或许光鲜的背后是苦但他们表面的光鲜是为了什么这将决定他是否善良。

纯纯的等于蠢蠢的，但我依然期望我是纯纯的像空气会漂浮，会让他非我不可。

冥冥中的明明，不想承认但它依然存在，只是此刻你逃避了暂时看不见而已，但到你必须要见时，无论你躲不躲它都会时时警醒你这样倒不如早些认识。

我期望化为世间一万物，能够生存在宁静的湖泊旁，不让尘世间的任何东西玷污哪怕我没有思想，这样或许会无趣，但一旦有了思想，欢乐的反面就是思想带来的痛苦。

想尝尝心痛的滋味。

偶尔吻一下，让你的吻化为雨露滋润他这片旱地。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六

随着时代的变迁，科技也在不断的发展。我们不仅在学校里开展了一系列计算机课程，而且现在，我们也开始上网课了。

网课与实体课的区别，是上课的地方不同。一个是在老师眼皮子底下，一个是不依赖于老师自己学习网课，地点不定。上网课，对于不同的学生，它起到的作用是完全不一样的。对于学霸来说，上网课或许是一种比较好的学习方法。因为在网上上课，能够结交更多的朋友，而且有这种新型的教学方式和新颖的教材玩，这些学霸们更加热爱学习。而那些学渣呢，这网课对他们来说，就算是一种“福利”。

在上网课的时候，没有老师管，他们就会随心所欲，要么假装听课、看书，要么跳转页面打游戏，反正网课，对于他们来说，上了这课跟没上这课一样，没有什么太大的用处。总得来说，学霸与学渣上网课，得到的效果是有差异的。学霸们上网课学习更加有效率，而成绩稍微差一点的同学，如果自制力差，网课反而可能起到反作用。

网课虽然有弊端，也有一个巨大的优势。有一部手机、在有网络的地方，不管在天涯海角都能够上课。但实体课则必须要有教室、有书、有时间、所以上网课要比实体课方便多了。但实体课与网课哪个更好，还是要看自己适合哪种学习方式。只有自己努力拼搏，才可能会有好的结果。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七

静静的看着窗外，月光朦朦胧胧，院子里参差的枝叶将月光剪成银白的碎片，斑斓地投影到地上。窗台的水仙花，又抽

出好几条嫩绿的枝叶，在一丛一丛的绿叶间，错落有致地开着几朵洁白如玉的小白花，它散发出来的清香弥漫我房间的每个角落，俨如妈妈在我身边陪伴着我。

推开房门，屋子里空无一人，我早已习惯了这种失望和寂静。妈妈陪我走过了这么愉快的童年，而在我渐渐懂事后，便早出晚归，很少顾及我。有多少心事我想和妈妈说说，有多少个夜晚，我想靠在妈妈的肩膀上。可是，生活的劳累似乎已将妈妈的肩膀，压得很弯，很弯了。我是不是该懂事，少让妈妈操点心？尽管如此，妈妈，你知道吗？我最想依靠的还是你。

电话铃突然响起，我拿起话筒，是你。还没来得及惊喜，我便又闷闷不乐：“什么？你们又不回来？我不管，反正我不会烧饭的！”说完不等妈妈回答，我把电话挂了。

坐在宽大的沙发上，我觉得鼻子酸酸的，空气，也酸酸的。妈妈，你知道吗？我多么想看看你。有一种欲望使我跑到阳台上，外面的天空开始昏暗起来，我呆滞的望着雨滴落下。一切，显得如此苍凉，蓦地，一抬头，发现瘦弱的妈妈正朝我赶来。风雨交加，她好不容易走进了这幢楼，有冰冷的液体划过我的脸颊。

妈妈回来了，她奔向厨房，帮我烧好饭菜。我在客厅里望着她忙碌的身影，原来，妈妈还是爱我的。

一顿可口的饭摆在我的面前。我自然知道，自己是无缘和妈妈一起吃饭的，她有太多的事要忙。在匆匆嘱咐我后，她又飞一般的离开了，恍若没有来过。

夜初静，人已寐。一片静谧中，只有水仙花与我做伴，它伸长的枝干似乎就是我对妈妈无尽的缠绵与思念，我只是想告诉妈妈，妈妈，我最想依靠的就是你，我只是想让你多陪我一会儿，让你的肩膀也能让我靠一下。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八

很多考过驾考科目三的人都有这样的体会，科三考的都是细节问题。考试上车前教练就会对我说：“考科三就要胆大心细，不要紧张，不要慌。”这句话对我的启发很多，也让印象最深刻。

就是教练的心理安慰，让我摒弃了对考试的恐惧。因为以前只要我上车就会感到无比紧张和心慌，特别是加减档的时候，总害怕时间不够用，总是慌里慌张去换挡，去加速，然后猛踩刹车，这样就会让车速不稳，不能平稳加减档。心慌是考试的大忌，每到我心慌的时候，我就会想想教练说过的这句话：“要胆大心细，不要慌。”去自我调节一番。当我考试的时候就调整了自己的心态，让自己心平气和走上测试车，然后自我安慰说：“不要慌，就当平时练车一样，过不过顺其自然。”终于让自己那颗一直砰砰直跳的心安静了下来。在我认真心细的操作下，终于顺利通过了考试。

考试结束，再次回到自己的讲台上，由于今年教的是五年级数学，第一单元就是小数除法。孩子们在做小数除法的时候总是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不是小数点位置点错了，就是忘了小数点位置移动了。所以我发现自己经常给孩子们说的一句话就是：“做小数除法不要慌，要沉下心来，慢慢想好再做，一定要心细，认真。”每到我给孩子们说这些道理的时候，总会想起教练的那段话。我发现自己竟然和教练一样，都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够学得更好，能够考出好成绩，每次考试都能够顺利过关。

五年级是孩子们小学阶段的高年级段，这个学段就是考察孩子们做题是否认真心细，是否能够自我调节自己，能否主动去学习，做题能不能注意一些细节。平时在生活中是否懂得体谅父母，懂得自己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懂得自己的事情独立去完成。进入五年级意味着孩子们已经长大了，这些道理学生都懂，都明白。但是以前做题总是马马虎虎，学习状

态总是处在松松垮垮的状态中，所以猛然让孩子们沉下心来去认真学习，孩子们一时半会还不能够调整过来。就连学习状态和学习态度都还没有调整过来。

于是刚开始上课的时候，我就给孩子们提出了这样的要求，每天坚持做一件小事，坚持去做，一直坚持到最后才能够成为一个成功的人。现在我让孩子们每天早晨六点半准时起床读书半小时，有的孩子坚持得很好，从开学到现在已经一个多月了，每天都能够按时起床，然后认真读书，但是依然有很多孩子没有坚持下来，过了刚开始的新鲜劲，现在已经把老师布置的任务抛之脑后了，还有的孩子们总会给自己的不能坚持找借口，逃避责任，不能够按时督促自己去完成任务，所以久而久之就会失去了最起码的毅力和耐心。

学习贵在坚持，毅力和耐心需要慢慢培养，五年级我一定把这个好习惯让孩子们从生活的一点一滴中培养起来，让孩子们能够懂得责任，懂得坚持，懂得做事要有耐心，做题要有足够的心细和勇气，大胆去做，认真去想，多角度去开发自己的潜能，让自己成为一个自律的人。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九

当我一口气读完曹文轩的纯美小说《青铜葵花》后，我的脸颊上已挂满了泪痕，泪光在我眼中不停地闪动着，那小说中感人的一幕幕情景，久久浮现在我眼前。

通过看这本书我觉得青铜一家人是那么的纯朴、善良，充满爱心。如果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像青铜一家人那样关心别人，那么这个世界该会有多么美好呀！

## 散文最美的遇见篇十

早春三月，乍暖还寒。窗外又淅淅沥沥飘着细雨，这是你走

后的又一个雨天，柔柔的雨淋湿了我思念你的心。微凉里却阻隔不了一份温暖的深深侵入。心，暖融融的如这阳春三月的阳光，比以往走过的任何一个早春都觉得温暖，因为，这个春天的季节，不再孤单。

亲爱的，好想你！

一个人给一个人的温暖，不需要海誓山盟的诺言，象山间的一股清泉流入心田的感觉，足够让人沉醉，沉醉的露出浅浅的笑颜。从此有了你的陪伴，我所有的季节皆是如春的温暖。

思念在你走后的路上无尽的延伸。花正含苞待放，你可是和我一样期盼那盛艳的时候？犹如期盼你我那个花好叶绿的时候？曾伤感于花飘落了无人与我一起悲怜，叶飘落了无人与我一起哀叹。而今，我心飘落的时候，却让你有了惶恐。你，就这样不经意的走进我的视线里来，轻轻柔柔的如春风吹来，打开我的心窗，温暖我所有的寂寞和孤独。

你的到来，给了我一份莫名的惊喜，感觉到你就是我前世约定今生要等待的有缘人，是我今生的宿命。我品尝到了幸福的滋味，因为红尘路上有你从此相伴，我感觉到了从未有过的开心，因为你是我的天使。

亲爱的，我越发珍惜这份意外的曼妙之缘，因为在遇到你之前，我将时间花在了太多的孤单里；因为在遇到你之前，过尽千帆皆不是，我与太多的人失之交臂；因为在遇到你之前，这样的早春我不会有温暖的感觉。

在你离去的每一个夜晚思念将我尽情的缠绵，直到梦里与你相见。期待明日的太阳升起，期待梧桐更兼细雨的黄昏，期待你我的再度重逢，期待将你轻轻的揽在怀中，期待牵着你的手走过万丈红尘。

淡淡的，暖暖的.....我的心扉已慢慢启开，任你来去。我

想你的’心扉也愿意任我温柔的抚摸，演奏出千古的绝响，不是心碎而是欢畅。我淡定的心从未溢满了如此多的幸福，思念一个人的感觉这般美妙，轻轻的靠近，浅浅的触及。

亲爱的，我等你，等你决定要来永远爱我，义无反顾的从远方而来从此陪着我不再离去。我要，要与你在柴米油盐中的平淡日子里与你相伴，即便琐碎，即便平凡，但那又何尝不是一种幸福？我要将心事向你倾诉，我要告诉你有你的生活是如此美好，就象风儿在呢喃，就象这三月的雨儿在低语。我要将你嘴角浅浅的酒窝缓缓注于我深沉的背影，接触你的目光，看着我的身影透着快乐，我的肩膀漾满温柔。

在这个世上，没有哪一个人能拒绝对家园的诱惑，而亲爱的你，又何尝不是我唯一的家园？

春雨丝丝，绵绵而飘，淅沥着温柔的秘密。瓦蓝瓦蓝的天空，飘渺了无边的深情。因为有你，早春三月，叶儿肥大，鸟语婉转，春暖花开。

“祝你多年以后，死于心痛，因为思及我。”

他对她说，她却笑笑，

上扬的嘴角却溢出了苦涩。

初见她时，一袭白裙

凛冽的寒风，吹散了她乌黑的长发

他向她轻轻走近

她只身蜷缩在墙角

他向她微笑——“嗨，美女，我们好像在哪里见过？”

俗气的搭讪语，惹得她发笑

她抬头，他看见他哭红的双眼

一脸可爱惹人的模样

“喂，我饿了，你快去给我买吃的！”她对他说。

“好。想吃什么呢？”

“鸡蛋灌饼吧。你给我爬快点啊！”

“呃，好吧，我很快回来。”

“喂！不要生姜，不要葱，不要蒜啊！”

“你…要求还真多。还有，我叫凌沐晨。”

“喂！你赶快去啊！”

“再喂就绝交！”某人黑下了一张脸。

“喂！求绝交！”某女笑了笑。

“……”

我记得那日午后的微风正好，

我记得那日天穹的日光微暖。

我记得你拉着我的手说：“若汐，让我来保护你好不好？”

我记得那时我的表情有瞬间的惊愕

却还是甩开了他的手“就凭你？！呵呵，你最好离我远

点！！”

不是不感动的，亦不是不信他，  
只是，像你那样美好的男孩，  
还是不要在我身上浪费年华的好，  
我，南宫若汐，玩不起。亦输不起，  
所以，不要对我那么好。我怕，  
在这场游戏中，还没开始，  
就输了自己以及。

一整个花夏  
黄昏时的光线，穿破空气中的尘埃，  
慢慢氤氲开来，  
勾勒出，她柔和的肩线，  
漂亮的眉角。倾国倾城的容颜，  
散发着说不尽的美好，  
就是这样的女孩我真的，  
想要在能力之内给她最好，  
我，凌沐晨，也许不是最优秀，  
也许有点轻狂、有点霸道，

甚至不够温柔，  
但我真的想要保护你，  
若汐你不要闹了好不好，  
干嘛像个刺猬别人一碰你就跑。  
他，气宇轩昂，有着少年不羁的模样，  
她，温柔霸道，有着少女可爱的味道，  
他对她百般呵护她却始终想要逃，  
她对他渐渐依赖他却放任不管，  
他出生华丽自出生来俨然一个小少爷模样，  
不能有一点不顺心，什么都要是最好，  
没有什么的是得不到，  
她是平平凡凡的一个乖乖女，  
努力认真、力求最好，  
她坚信，只要努力，  
想要的一定能得到，  
比如漂亮的衣服可爱的洋娃娃，  
只要我考第一爸妈就一定，  
一定给我想要。

直到那么多次的努力后，  
她终于知道、不是所有，  
所有她想要的通过努力，  
就能得到，

自从遇见她、他才知道，  
原来有些事，不是想象中的模样，  
他习惯了被关注、被宠爱。

暧昧最伤，百害无一利。

拥有了爱情，就别去碰暧昧。面对弥足珍贵的爱情，我们需要经得起诱惑，耐得住寂寞，唯有这样，才能给予彼此最大的安全感。——这句话从微博上看到的，写给那些恋爱的孩子们，好好珍惜身边的爱人。

爱情，就像尾班车，错过了这一班、就错过了回家的班车。

下一站，不同的人、不同的爱。却再也找不回原来的感觉。

身边是否有这样的人，你们暧昧着，却永远不会在一起。

暧昧是，友达以上、恋人未满；

暧昧是，有感觉，然而，这种感觉不足以叫你们切切实实地发展一段正式的关系。

彼此暧昧，却不属于对方。又或者彼此喜欢，只是没把话说破。这样的感觉最伤。



我承认我玩暧昧，但那是校服时代的事情。

我也承认那时的暧昧，我从未动过情、只是很单纯的玩玩贪开心而已。

现在的我，也许成熟了，我是真的讨厌暧昧不清了。

有人说，感情这东西，最让人念念不忘的是暧昧不清的时候。

我拒绝了很多暧昧，这一次、却陷入了这场暧昧。

现在的我身边也有一个算优秀的、我挺欣赏的跟我暧昧的男生，他说他是坏人、很爱玩、向往自由不恋爱。

他不高不帅，只是他优秀，我们无话不说、他帮助我很多、教会我他所具备而我没有的道理。

我们越走越近，才发现自己越来越欣赏这个男生。

大多女的都是感性的，容易被爱情冲昏头脑，很容易投入一段感情，所以也很容易受伤。如果我欣赏一个男生，我就失去了抵抗力，也就一样感性。

我们是社团工作上的好搭档、玩耍时的好伙伴、谈心时的好知音，无时无刻不接触，越发欣赏。

不爱我，才舍得暧昧。

暧昧这事，谁认真谁就输了。

可是，如果未来的某一天，碰巧我喜欢上了。

能不能告诉我，其实你也喜欢我。

我爱你，那么的明显，每个人都看得出来，而你每次却都微

笑而过。不拒绝，也不说破，还和我自称哥们儿。

哥们儿，一个别人多么羡慕的友情，可我却不爱，我要的不是这个你懂的。可你为怎么每次都这样，给了我希望，而换来的却是双倍的绝望。我不要求你爱我，只希望要么绝情一点要么就接受我。一次性的说完让我不要留着任何的念想。

我爱你，但不会要求你也爱我，爱情里，要么互相喜欢，要不就有一方注定会受伤。

我爱你，遥遥无期，花期已过，可它明天还会开，可你的爱，从来都不会为我开。

作者夏梦微的文集

红颜，知性，解人意，容颜姣好之女子也。情人，有情有意，无名份却行夫妻之实者也。不是有情人都可以称为情人的。对于未入围城的男人来说，相识无数，红颜知己难求，得一红颜足矣。未婚异性间有情的，只能称为朋友或对象，无话不谈，心心相印的，可称为红颜或知己，算不得情人。情人，是专属已婚人士消费的字眼。

这里，只说说已婚男人的红颜与情人。我认为，作有妇之夫的红颜，度很难把握，红颜还是情人，和距离床的远近有关。远床的红颜，终会成为男人人生路上的过客，最终会形同陌路。红颜一旦与那男人上了床，就成为了情人，在那男人眼中，便不再是红颜，只是情人了。

家花不如野花香。入城前的女子也算不错的了，男人就心肝似的哄着，甘心情愿的为她做这做那，甜蜜的日子就飞也似的跑。时日久了，入了城的男人，总看着别的女子好。就如兰香之室不闻其香。就是天仙，看得久了也不过如此。一朝为人妻为人母，生活压得人累，女子就有些话多。大多的男人觉得活得累，有了烦恼也就不愿与妻说了。

倘或办公室有个温柔解人意的年青女子或妇人，有烦心事说了被劝了，男人心动就认了红颜。与红颜在一起真的轻松，不用供她养她，有了烦恼，约了到咖啡厅等，坐了静静地聊，男人就觉得红颜通情达理，温润可人，比家中多年的妻强百倍。想见的多了，倾诉的多了，男人就有发展为情人的念头。理智的红颜，只愿意做听众的，不愿意离床太近，男人慢慢就淡了心思，结果是多年后相见，不过点头笑笑而已。一旦红颜对那男人心动，终是共上了床，便从此成了情人，不再是红颜了，男人有烦恼时也不会象对红颜那样言无不尽了。

男人有情人，是要有经济基础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情人间的感情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男人有钱就变坏，没错。和情人烛光宴，订客房，送礼物，这是情人间交往的必经程序。没有那么多银子，哪能有女子甘心情愿做男人的情人？所以说情人是高消费，是一部分有经济势力的男人想显示男人的成功，置发妻于不顾高额消费的结果。

上床还是不上，决定了是成为男人红颜还是情人的角色，其实就这么简单。